

單位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無。	金額 。
<p>檢附文件檢查（請備齊後再送件）：</p> <p>電影片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文化部核發之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或電影片發行業許可證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電影製作公司與發行公司、戲院合約證明書正本各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上片行銷宣傳企劃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經電影委員會要求之文件。 <p>影視相關活動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播映之影片正片分級證明影本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主（承）辦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財團法人者，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播映或辦展之場地使用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活動行銷宣傳企畫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經電影委員會要求之文件。 <p>戲劇：首播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電視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網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動平台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財團法人者，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播映之播出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戲劇行銷宣傳企畫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經電影委員會要求之文件。	
申請單位(製片公司)： (請蓋單位大章)	申請單位負責人： (請蓋負責人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單位已閱讀同意「臺北市影視合作行銷」申請書之附款，並同意遵守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合製公司)：	公司地址：
公司簡介：	
審核欄位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	
承辦人：	E-mail：

電話：+886-2-2709-3880	傳真：+886-2-2709-3905
手機：	
影委會意見：	

附款：

一、凡與電影委員會合作行銷之影片需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 標誌露出

1. 需於影片優先位置處，獨立顯示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文化局、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LOGO，並有「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贊助」字樣露出。
2. 凡透過電影委員會合作之行銷宣傳項目（包括平面、立體、電子媒體、影像等），皆須有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文化局、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LOGO 露出。

(二) 結案成果

1. 申請單位應提供主創人員簽名之電影視作品或活動海報 2 份供電影委員會存檔。

二、申請單位未依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行銷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訂時間繳交相關申請文件，或合作行銷之影片未辦理標誌露出及提交結案成果，電影委員會得停止受理合作行銷服務二年。